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公告

管理層及董事會組成變動

本公司謹此宣佈下列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組成的變動：

- (1) 馬雪征女士已退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副主席，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2) 黃偉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接受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3) John W. Barter III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管理層及董事會組成的變動：

(1) 馬雪征

馬雪征女士已退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副主席，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在本公司工作十七年後，馬雪征女士退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副主席，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馬女士將會代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直至黃偉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出任新的首席財務官為止。

馬女士在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副主席時，會繼續向本公司的董事會貢獻其專業知識。彼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有關委任將於黃先生就任後生效。彼亦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觀察員，兩項委任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馬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公司。多年來，彼對本公司貢獻良多，特別是在二零零四年收購IBM個人電腦業務及在其後進行整合時，更是發揮重要作用，其本身亦在資本市場贏得高度評價。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馬女士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馬雪征女士之履歷

馬女士，54歲，自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首席財務官，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馬女士現時亦是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亦曾出任搜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親屬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出任非執行副主席訂立服務合約。馬女士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經重選連任。馬女士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將與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所收取者相同，並由董事會不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本公司股東以其他方式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在釐定馬女士的董事袍金及薪酬時，董事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給予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馬女士在處理本公司事務上所耗時間及所負職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保存的登記冊，馬女士於本公司擁有以下之權益：23,149,975股有投票權普通股、6,120,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8,397,085份根據本公司的長期激勵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2) 黃偉明

黃偉明先生由於加入本公司管理層，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黃先生已接受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黃先生先前為投資銀行家，於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愈十五年經驗，並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私人交易集團之首席執行官。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英國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僱傭合約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發表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此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基於企業管治理由，黃先生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已於會議開始時公佈其將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權益，並就審核委員會任何批准年度業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出席會議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由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包括John W. Barter III先生、吳家瑋教授及丁利生先生。

(3) John W. Barter III

John W. Barter III先生，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Barter先生持有Spring Hill College的物理理學士學位及Tulane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財務)學位。彼於工業及科技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於財務及會計兩方面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於AlliedSignal, Inc. (當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開發及製造航空、汽車及先進物料產品的業務) 歷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擔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Kestrel Solutions, Inc. (從事開發通訊設備業務的美國公司) 的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首席財務官。Barter先生現時亦擔任BMC Software,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及SRA International,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偉明先生加入本公司管理層，並歡迎Barter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及William J. Amelio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 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John W. Barter III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